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维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维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维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维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维速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60,000股，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仍未归属；陈维速先生通过厦门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4,750股股份。陈维速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维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维速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华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华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刘华民个人简历》

刘华民，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西码盛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刘华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仍未归属。刘华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华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